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 | |
|--------------------------------------|----|
| 释义 | 2 |
| 声明事项 | 4 |
| 正文 | 6 |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 6 |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7 |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8 |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2 |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3 |
|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4 |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7 |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17 |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9 |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0 |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2 |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3 |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24 |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5 |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6 |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27 |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7 |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8 |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30 |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0 |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3 |
| 二十二、 结论意见 | 33 |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 | | |
|----------------|---|--|
| 公司、发行人、天罡股份 | 指 | 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
| 天罡有限 | 指 | 威海市天罡仪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
| 天罡节能 | 指 | 威海天罡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北交所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本所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 民生证券、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 指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致同会计师 | 指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威海市工商局 | 指 | 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环翠区工商局 | 指 | 威海市环翠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
| 《公司章程》 | 指 | 《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审计报告》 | 指 | 致同会计师就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2975 号”、“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12321 号”、“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14252 号”、“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25703 号”《审计报告》及“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17875 号”《关于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17876 号”《关于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17877 号”《关于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
|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 指 | 致同会计师就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专项审核出具的“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17878 号”、“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17879 号”、“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17880 号”、“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1788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指 |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17873 号”《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 | |
|------------------|---|---|
| 《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 指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
| 《验资复核报告》 | 指 |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7478 号”《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 天太仪表 | 指 | 威海市天太仪表有限公司，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后注销 |
| 天太分公司 | 指 | 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天太分公司 |
| 溢源投资 | 指 | 威海市溢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溢诚投资 | 指 | 溢诚（威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溢民投资 | 指 | 溢民（威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溢信投资 | 指 | 溢信（威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锐合创投 | 指 | 上海锐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锐合盈智 | 指 | 上海锐合盈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 | 指 |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 |
| 卓能热电 | 指 | 威海卓能热电设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更名为山东商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 山东商和 | 指 | 山东商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上市规则》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
| 《适用指引第 1 号》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
| 《编报规则第 12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单位 |
| 报告期 | 指 |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 |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11F20220399

致：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天罡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022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将相关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发行人于2022年12月5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发出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后为更加完整、及时、准确披露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信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于2022年12月15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发出了《关于取消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取消原定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于2022年12月12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发出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2年12月14日，发行人董事会收到持股3%以上股东付涛书面提交的《关于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在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提请在2022年12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发行人于2022年12月15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发出了《关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以及增加网络投票方式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2022年1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进行了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当前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1000264190434B |
| 住所 | 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恒瑞街 28-1 号 |
| 法定代表人 | 付涛 |
| 注册资本 | 5,035 万元 |
| 实收资本 | 5,035 万元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嵌入式软硬件、热工仪表、电工仪表、超声水表、自动化仪表、通讯器材的开发、生产与销售；机电一体化设备、监测设备的生产、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服务及咨询；仪器、仪表、自动化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房屋租赁；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节能项目的设计、改造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及安装；机电安装；数据处理服务；数字内容服务；数据信息咨询；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1993 年 11 月 17 日 |
| 营业期限 | 1993 年 11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天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 6 日，天罡有限按照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当前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已进行了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公示，当前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系经股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533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自 2015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代码为“832651”，证券简称为“天罡股份”。2022 年 6 月 14 日，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2 年第三次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2]207 号），发行人成为创新层挂牌公司。

基于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以及《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的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建立了

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和生产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19-2021 各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5,713,361.130 元、50,498,751.80 元、56,529,853.30 元及 18,437,218.62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已对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以及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三）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所述，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一）本次

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人员的访谈确认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三）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所述，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二）本次发行上

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期末净资产29,999.37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本次发行的议案，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600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1,840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少于100万股，拟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公开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5%，符合《上市规则》2.1.2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

5、根据民生证券出具的《关于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0,498,751.80元、56,529,853.30元，均不低于1,500万元；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8.89%、19.89%，平均不低于8%。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3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

8、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一）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

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11、经本所律师检索股转公司官网,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1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北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 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发行人是由天罡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当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供热、供水领域物联网超声计量仪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并提供基于计量数据的供热节能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依法经营, 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 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聘用（包括解聘）员工及支付劳动报酬。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312 人。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拥有相应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部门，建立了研发中心、制造中心、营销中心、财务部、管理部、企划部、水务事业部、供热事业部等业务职能部门。发行人独立进行经营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发起设立时，5名发起人付涛、付成林、付正嵩、苗淑慧、戚本忠均系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住所位于中国境内，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各发起人系按照各自持有天罡有限的股权比例，以天罡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将天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了天罡股份。经本所律师查验，经各发起人已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原以天罡有限为权利人的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二）现有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2年12月26日，发行人共有110名股东，包括99名自然人股东、11名机构股东；其中，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已核查到前述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 股东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关联关系 |
|------|-------------|-------------|---|
| 付涛 | 20,280,798 | 40.2796 | 付涛和付成林系兄弟关系；戚其荣为二人母亲，系二人的一致行动人；溢诚投资、溢民投资、溢信投资为付涛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受付涛实际控制。 |
| 付成林 | 18,747,743 | 37.2348 | |
| 戚其荣 | 2,046,197 | 4.0639 | |
| 溢诚投资 | 1,000,000 | 1.9861 | |
| 溢民投资 | 1,000,000 | 1.9861 | |
| 溢信投资 | 1,000,000 | 1.9861 | |
| 锐合创投 | 2,212,735 | 4.3947 | 锐合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中，王林、张海涛、俞以明分别持有26%、28%、26%的股权；锐合盈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锐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王林、张海涛、俞以明，分别持有34%、33%和33%股权。 |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2年12月26日，发行人的机构股东中存在1名“三类股东”鑫沅资产金瑞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管理人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47168）；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三类股东”。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至 2022 年 4 月期间，付涛、付成林及付正嵩三人合计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一直高于 80%，付涛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付成林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付正嵩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此外，付涛、付成林和付正嵩于 2015 年 2 月 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付涛、付成林和付正嵩为一致行动人，在行使天罡股份的董事权利、股东权利时继续保持高度一致。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付涛、付成林和付正嵩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签署了《三方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股东付涛、付成林和付正嵩为一致行动人，在行使天罡股份的董事权利、股东权利时继续保持高度一致，三方若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相关审议事项存在分歧，经充分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则各方按付涛的意见统一行使表决权。一致行动的期限为自 2015 年 2 月 8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终止之日起至公司上市后满 3 年。另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期间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付涛、付成林、付正嵩三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的表决始终保持一致。

2022 年 4 月，付正嵩因病去世。根据威海市威海卫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22）鲁威海威海卫证民字第 3862 号），付正嵩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一半财产份额即 2,046,197 股为其妻子戚其荣所有；另一半财产份额即 2,046,198 股由其长子付涛继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付涛直接持有发行人 20,280,79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0.2796%，其控制的溢诚投资、溢民投资、溢信投资各持有发行人 1,000,000 股股份，各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9861%；付成林持有发行人 18,747,743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7.2348%，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42,028,541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3.4727%；二人母亲戚其荣持有发行人 2,046,197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0639%。此外，付涛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付成林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二人母亲戚其荣未曾在公司任职或者参与公司日常事务管理，为二人的一致行动人。

2022 年 12 月 7 日，为明确一致行动关系，付涛、付成林及戚其荣三人签署了《三方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内容如下：股东付涛、付成林和戚其荣为一致行动人，在行使天罡股份的股东权利和/或董事权利时应当继续保持高度一致，三

方若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相关审议事项存在分歧，经充分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则各方按付涛的意见统一行使表决权。协议有效期自三人签署《三方一致行动协议》之日起至公司上市后满3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2022年4月之前，发行人由付涛、付成林、付正嵩三人共同控制；2022年4月付正嵩去世后，发行人由付涛、付成林共同控制。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相应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付涛、付成林二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制权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威海市天罡自动化仪表厂为付正嵩个人出资设立的挂靠集体的“红帽子”企业，改制为天罡有限的程序真实、有效，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确认，不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政策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前身天罡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2年12月26日，发行人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等安排，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许可，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专业从事供热、供水领域物联网超声计量仪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基于计量数据的供热节能整体解决方案”，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当前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交易协议以及银行流水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关联方刘晓峰、弗陆米特（威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及威海互利塑料有限公司的访谈查验，发行人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或者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未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三）关联交易承诺”。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依法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和回避制度进行进一步的细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已经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内部制度文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确认程序，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及

关联股东均以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相应的意见。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

1、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以及威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荣成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威海市文登区自然资源局查询结果，发行人拥有 14 处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2、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批复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对自有土地（权属证书编号：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76173 号、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1949 号、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1942 号、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1946 号）上建设的原有厂区进行改扩建，加建建筑面积 9,855.78 平方米，包括 5#车间 8,931.73 平方米，6#车间 333.34 平方米，7#车间 590.71 平方米。

就该厂区改扩建工程，发行人取得了包括但不限于《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建筑设计方案审批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设计方案审批意见书》《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等建设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厂区改扩建工程正在

办理相应的综合验收手续。

（二）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以及威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荣成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威海市文登区自然资源局查询结果，除 7 处住宅或商业服务用房所涉共用宗地对应的分摊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独立拥有 3 宗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权利性质为出让，合计土地面积共计 82,896.00 平方米。

（三）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相应《商标档案》，截至查询日即 2022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共拥有 4 项境内注册商标，均已取得相应的《商标注册证》。

（四）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相应《证明》，截至查询日即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 91 项专利，其中 20 项为发明、57 项为实用新型、14 项为外观设计。

（五）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著作权登记证书》、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6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作品著作权查询日即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共拥有 1 项由国家版权局登记的作品著作权。

（六）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2 项域名，均已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备案。

（七）机器设备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重大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等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

公设备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其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被设置质押或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天罡节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5、发行人的子公司”。

（九）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业务合同，查验了《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另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客户之间的重大销售合同以及与供应商之间的重大采购合同，内容和形式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相关市场监督管理、人事劳动、社会保障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述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340,733.87 元，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2,826,083.47 元，主要为保证金、押金等费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争议及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披露内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发生的合并、分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了一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情形，即 2012 年 12 月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天太仪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一）发行人发生的合并、分立情况”。此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减资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至今没有发生减资行为。

（三）报告期内，发生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了如下收购、出售资产行为：2019年11月，发行人自控股子公司卓能热电处收购天罡节能100%的股权；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发行人出售所持控股子公司卓能热电全部股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三）报告期内，发生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的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生上述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行为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于2022年12月27日经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发行人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管理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组织机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22年1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该等议事规则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2019年1月1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存在部分监事会召开间隔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上述情形不影响有关监事会决议的效力，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2019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6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副总经理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为 3 年。6 名董事中，1 名董事付成林兼任发行人的总经理，此外的其他董事未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占比不低于 1/3。发行人现任 3 名监事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不低于 1/3。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的变化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作出相关决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独立董事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杨海军、丁鸿雁、丁建睿。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会成员的 1/3 以上，其中丁鸿雁为会计专业人士，任山东财经大学审计处副处长、副教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之规定。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批文、补贴款支付的银行凭证，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之规定，所享有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真实、有效；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所属行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22年10月27日，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环翠分局出具《证明》，天罡股份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0月27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企业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2022年10月27日，威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天罡股份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0月27日，未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根据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物联网超声仪表智能生产线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取得了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审批意见。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质量技术监督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完成了相应的环评批准或备案，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万元) | 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 | 实施 主体 |
|----|----------------|------------------|------------------|-------------|----------|
| | | | 金额(万 元) | 比例 | |
| 1 | 物联网超声仪表智能生产线项目 | 15,483.27 | 15,483.27 | 77.21% | 天罡 股份 |
| 2 |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 3,071.14 | 3,071.14 | 15.31% |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 | 1,500.00 | 7.48% | |
| 合计 | | 20,054.41 | 20,054.41 | 100% |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公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求，资金缺口将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方式予以解决。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发行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适当使用募集资金超出部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所列的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上述募投项目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取得了相应的发改、环保批准备案手续。

（二）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

发行人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原则、专项账户的设立、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使用监管等作了详尽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之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办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单位均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项账户；相关项目不涉及发行人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的访谈了解，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公司将继续秉承“坚持自主研发，创新从未止步”的研发理念，在保持现有超声波流体测量技术应用产品、物联网管网调控终端、物联传输管理系统的优势基础上，结合公司丰富的技术储备和强大研发力量，不断加强计量技术的研发和产品创新，充分发挥公司在超声波流体测量和热计量方面的先发优势；在智慧化服务方面，不断完善和优化基于计量数据的数字化服务体系，为公用事业单位提供从智能终端到软件系统平台的整体解决方案，实现系统调控的自动化、精细化、智能化。以技术研发优势、质量优势、产品产业链优势、物联网数据优势、市场拓展优势及品牌优势为基础，提升公司整体的技术研发能力和生产水平，快速做大做强，成为供热、供水计量及节能管理领域的领导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相关规定受到威海市公安消防支队环翠区大队和威海市公安消防支队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大队的行政处罚。根据相关处罚机构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完毕，发行人已缴纳相关罚款。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2 起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案由 | 诉讼请求 | 目前进展 |
|----|------|----------------|--|--|-------------------------------------|
| 1 | 天罡股份 | 北京添瑞祥德计量科技有限公司 | 2020 年 6 月，天罡股份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要求被告给付拖欠货款 237.27 万元，并以 237.27 万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利息。 | 天罡股份已取得胜诉判决，相关诉讼请求得到法院支持，当前已申请强制执行。 |
| 2 | 天罡股份 | 北京添瑞祥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 2020 年 6 月，天罡股份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要求被告给付拖欠货款 110.34 万元，并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 110.34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 | 天罡股份已取得胜诉判决，相关诉讼请求得到法院支持，当前已申请强制执行。 |

上述案件中，发行人系为原告且当前均已胜诉，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案件的诉讼代理律师的访谈，因被告无财产可供执行，因此尚未结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就上述案件的相关款项发行人已逐年计提坏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涉诉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已经相应计提坏账，不会对发行人的业绩或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无诉讼证明》、威海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表所列示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结案或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威海火炬高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无诉讼证明》、威海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另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

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结案或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威海火炬高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无诉讼证明》、威海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另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结案或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相关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所在地法院外，还包括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履行地法院、侵权行为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或争议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案件受理缺乏统一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情况下，本所无法穷尽对上述单位和个人诉讼、仲裁情况的核实。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执行完毕的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此外不存在其他尚未结案、尚未执行完毕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结案、尚未执行完毕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结案、尚未执行完毕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特别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蕊
王蕊

经办律师: 靳如悦
靳如悦

经办律师: 张晓敏
张晓敏

2022 年 12 月 27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 | |
|--------------------------------------|----|
| 释义 | 2 |
| 声明事项 | 5 |
| 第一部分年报更新 | 8 |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 8 |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8 |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8 |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2 |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3 |
|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4 |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5 |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15 |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6 |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8 |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1 |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3 |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24 |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4 |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5 |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25 |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7 |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8 |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9 |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9 |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0 |
| 二十二、 结论意见 | 30 |
| 第二部分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 31 |
| 一、 《问询函》问题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情况 | 31 |
| 二、 《问询函》问题 4. 与弗陆米特的关联交易情况 | 38 |
| 三、 《问询函》问题 5. 公司治理与董监高变动情况 | 46 |

释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 | | |
|----------------|---|--|
| 公司、发行人、天罡股份 | 指 | 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
| 天罡有限 | 指 | 威海市天罡仪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
| 天罡节能 | 指 | 威海天罡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北交所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本所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 民生证券、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 指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致同会计师 | 指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威海市工商局 | 指 | 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环翠区工商局 | 指 | 威海市环翠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
| 《公司章程》 | 指 | 《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审计报告》 | 指 | 致同会计师就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12321 号”、“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14252 号”、“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02669 号”《审计报告》及“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17876 号”《关于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17877 号”《关于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
|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 指 | 致同会计师就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专项审核出具的“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17879 号”、“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17880 号”、“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0277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指 |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02770 号”《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 指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

| | | |
|------------------|---|---|
| 《验资复核报告》 | 指 |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7478 号”《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 补充法律意见书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一）》 |
| 天太仪表 | 指 | 威海市天太仪表有限公司，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后注销 |
| 天太分公司 | 指 | 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天太分公司 |
| 溢源投资 | 指 | 威海市溢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溢诚投资 | 指 | 溢诚（威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溢民投资 | 指 | 溢民（威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溢信投资 | 指 | 溢信（威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锐合创投 | 指 | 上海锐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锐合盈智 | 指 | 上海锐合盈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 | 指 |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 |
| 卓能热电 | 指 | 威海卓能热电设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更名为山东商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 山东商和、商和建设 | 指 | 山东商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
| 《适用指引第 1 号》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
| 《编报规则第 12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单位 |
| 报告期、最近三年 | 指 |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11F20220399

致：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天罡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22年12月27日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的审计基准日变更为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聘请的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2022年12月31日，并出具“致同审字（2023）第110A002669号”《审计报告》，基于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重大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此外，北交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于2023年1月18日出具了《关于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对《问询函》中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询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北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注册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年报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进行了批准与授权，决议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进行了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的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

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和生产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0,498,751.80元、56,529,853.30元及50,707,521.73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已对发行人2020年、2021年、2022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人员的访谈确认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期末净资产 31,943.67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本次发行的议案，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6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840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拟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公开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

5、根据民生证券出具的《关于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6,529,853.30 元、50,707,521.73 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89%、16.44%，平均不低于 8%。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6、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

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检索股转公司官网，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北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核查并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总计 317 人，相应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 人数（人） | 占比（%） |
|---------------|------------|------------|
| 公司已缴纳社会保险人员 | 305 | 96.21 |
| 退休返聘员工 | 9 | 2.84 |
| 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员工 | 1 | 0.32 |
| 异地代缴员工 | 2 | 0.63 |
| 员工人数合计 | 317 | 100 |
| 公积金缴纳情况 | 人数（人） | 占比（%） |
| 公司已缴纳公积金人员 | 305 | 96.21 |
| 退休返聘员工 | 9 | 2.84 |
| 个人原因不愿缴纳员工 | 1 | 0.32 |
| 异地代缴员工 | 2 | 0.63 |
| 员工人数合计 | 317 | 100 |

2023 年 1 月 31 日，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出具《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之日，天罡股份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该公司员工办理了登记备案和社会保险事宜，并按期、足额缴纳有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2 年 11 月 10 日，威海市环翠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出具《证明》，自 2019 年 1 月至 4 月，天罡节能已为该公司员工办理了社保登记和社会保险事宜，并按期缴纳有关社会保险费。

2023 年 1 月 31 日，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出具《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之日，天罡股份遵守有关社会医疗保险等医疗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社会医疗保险政策，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已按国家规定参加各项社会医疗保险，无因违反有关社会医疗保险相关医疗保障法律、

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2年11月10日，威海市环翠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至4月，天罡节能遵守有关社会医疗保险等医疗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社会医疗保险政策，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已按照国家规定参加各项社会医疗保险，无因违反有关社会医疗保险相关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3年2月1日，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天罡股份已于2012年1月12日在该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于2012年1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天罡股份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过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2022年11月11日，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天罡节能已于2015年3月5日在该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于2015年1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天罡节能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过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3年2月28日，发行人共有109名股东，包括96名自然人股东、13名机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事项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相应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付涛、付成林二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制权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本结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截至2023年2月28日，发行人股权清晰，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或信托、委托持股等安排，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转公司网站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结果，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及主要业务资质、许可未发生变更。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登记材料、股转公司网站的公告文件、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因此，最近2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专业从事供热、供水领域物联网超声计量仪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基于计量数据的供热节能整体解决方案”，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元） | 238,661,626.50 | 242,468,944.63 | 229,790,365.49 |
| 营业收入（元） | 238,969,359.14 | 242,757,345.68 | 230,127,303.02 |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99.87% | 99.88% | 99.85% |

报告期各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当前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1、2023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将所持参股子公司山东商和 8.5%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商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已经完成。

2、2023年2月14日，发行人副总经理赵清华的近亲属通所控制企业平度市康祥顺工程技术服务中心注销。

3、2023年1月3日，发行人董事王林通过持股实际控制/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上海锐合盈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销。

4、2023年1月起，王林担任乐明药业（苏州）有限公司的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披露内容一致。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交易协议以及银行流水等文件，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情况。

（2）采购商品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金额（不含税） |
|------------|------|---------|
| 威海互利塑料有限公司 | 材料采购 | 80.70 |
| 合计 | - | 80.70 |

威海互利塑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付成林配偶之姐邓丽萍及姐夫王力强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的供应商，主要向发行人销售插装式测量管、支架组件、盒盖组件等塑料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威海互利塑料有限公司的访谈查验，发行人与威海互利塑料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采购系公司生产经营过

程中正常发生的，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或者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未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83.33万元。

就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尚待召开股东大会进行相关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

1、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以及威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荣成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威海市文登区自然资源局查询结果，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未发生变更。

2、租赁房产

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租赁使用房产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3、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厂区改扩建工程已经办理完成相应的综合验收手续，并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收到威海市公安局下发的《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改扩建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及《门楼牌号码正式编号登记通知》（NO:ZS20230220001），发行人就厂区改扩建工程正在办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

（二）土地使用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商标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相应《商标档案》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自 2022 年 10 月 17 日本所律师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相应《证明》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了 1 项专利（外观设计），具体情况如下：

1、新取得专利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申请类型 |
|----|-------|------|------------------|------------|------|
| 1 | 不锈钢扁管 | 天罡股份 | ZL202230520278.7 | 2022.08.10 | 外观设计 |

2、专利权终止待恢复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自 2022 年 10 月 17 日本所律师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相应《证明》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一项专利当前的法律状态为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根据公司提供的缴费单据，上述专利的年费已缴纳，待恢复法律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申请类型 |
|----|-----------|------|-------------------|------------|------|
| 1 | 仪表盒(燃气表用) | 天罡股份 | ZL 201830222564.9 | 2018.05.15 | 外观设计 |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未发生其他变化。

（五）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作品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域名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中国万网等网站，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机器设备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重大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等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其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被设置质押或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天罡节能，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签订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业务合同，查验了《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等文件，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履行的重大销售、采购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之间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 | 标的物 | 合同金额 (万元) | 签署时间 |
|----|----------------------------------|-------------|--------------|------------|
| 1 |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五家分公司（城东、城北、城南、城西、之江） | 水表 | 1,341.51 | 2021-10 |
| 2 |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 超声波水表 | 1,140.50 | 2022-07-29 |
| 3 | 弗陆米特（威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互换水表机芯组件 | 1,128.66 | 2022-06 |
| 4 | 香格里拉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 超声波水表 | 1,061.29 | 2019-02-28 |
| 5 | 山东华鲁恒升集团德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超声波热量表 | 939.96 | 2019-11-18 |
| 6 | 济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超声波水表 | 768.30 | 2019-01-10 |
| 7 | 山东华鲁恒升集团德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智能调节阀、室内温控器 | 608.63 | 2022-06-27 |
| 8 | 山东华鲁恒升集团德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超声波热量表 | 589.02 | 2021-09-08 |
| 9 |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企业运营管理分公司 | 超声波水表 | 框架协议 | 2021-08 |
| 10 | 晋城市泮晟热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超声波热量表 | 框架协议 | 2022-08 |

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之间主要系通过签署整体框架协议以及签署日常订单的方式约定双方的购销业务，其中，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50 万元以上的单笔订单或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 | 采购内容 | 合同金额 | 签署时间 |
|----|-----|------|------|------|
|----|-----|------|------|------|

| | | | (万元) | |
|---|---------------|--------------------------|----------|------------|
| 1 | 威海震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厂区改扩建工程施工 | 1,600.00 | 2021-02-25 |
| 2 | 德州泓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智能控制柜 | 694.39 | 2020-01-07 |
| 3 | 德州泓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安装劳务 | 466.15 | 2022-08 |
| 4 | 德州泓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运输、仓储、调试、安装、维修、技术服务、商务服务 | 414.78 | 2021-09-08 |
| 5 | 山西欣德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安装劳务 | 400.83 | 2022-09 |
| 6 |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 锂电池 | 287.81 | 2022-10-21 |
| 7 | 德州泓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安装劳务 | 271.13 | 2022-09 |
| 8 | 浙江友恒阀门有限公司 | 铜表体 | 258.82 | 2020-05-16 |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重大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的内容和形式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相关市场监督管理、人事劳动、社会保障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述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担保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045,044.42 元，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其中，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元）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太原市城北热力有限公司 | 履约保证金 | 1,000,000.00 | 23.07 |
|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 重复支付款项 | 426,400.00 | 9.84 |
| 辽阳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 招投标保证金 | 417,195.00 | 9.62 |
| 威海市国家税务局 | 应收出口退税 | 385,847.34 | 8.90 |
| 天津市武清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 质保金 | 235,500.00 | 5.43 |
| 合计 | -- | 2,464,942.34 | 56.86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0,562,331.90 元，主要为保证金、押金等费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争议及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披露内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股转公司网站的公告文件，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发行人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1、2023年3月10日，发行人将所持参股子公司山东商和8.5%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商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已经完成。

2、发行人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也未发生增资扩股、减资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的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生上述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行为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组织机构、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进行修改。

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召开了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

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信息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信息一致。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信息一致。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批文、补贴款支付的银行凭证，2022年度，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贴如下：

| 序号 | 金额（元） | 项目 | 政府文件 |
|----|--------------|-------------------------|--|
| 1 | 7,162,858.81 |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
| 2 | 320,400.00 | 供热系统温控器及控制阀生产基地项目科研扶持资金 | 《关于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威高财预指[2013]404号）、《关于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新城建设办公室） |
| 3 | 110,000.00 | 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中央基金建设 | 《转发国家下达我省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鲁发改投资[2013]510号） |
| 4 | 100,000.00 | 支持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 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支持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互联网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威高财建指[2022]15号） |
| 5 | 150,000.00 | 产学研合作补助 |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管理办法》 |
| 6 | 4,500.00 | 稳岗补贴 | 《关于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扩围政策的通知》（威人社字[2021]15号） |
| 7 | 80,000.00 | 研究开发补助 | 《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21]2号） |
| 8 | 1,800,000.00 | 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关于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威高财建指[2021]43号） |
| 9 | 300,000.00 | 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 | 《关于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威高财建指[2022]1号） |
| 10 | 100,000.00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 《关于下达支持科技创新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
| 11 | 1,280.0 | 其他 | 关于向部分基层党组织下拨党费的通知（工业党委）等 |

（四）发行人的依法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3年1月9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264190434B）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未发现因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于2023年1月9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威海天罡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3284132638），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1月9日未发现因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天太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062993108P），即纳税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未发现因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等文件，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之规定，所享有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真实、有效；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2023 年 1 月 11 日，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环翠分局出具《证明》，天罡股份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企业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2023 年 1 月 10 日，威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天罡股份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未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进行披露。根据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发行人产品质量、技术相关管理体系、服务认证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进行披露，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2023年3月16日，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截止2023年3月16日，天罡股份未被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023年3月16日，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16日，在该局辖区管理范围内未发现威海天罡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完成了相应的环评批准或备案，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信息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项账户；相关项目不涉及发行人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信息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增行政处罚，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信息一致。

2、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信息一致。

本所律师对相关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所在地法院外，还包括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履行地法院、侵权行为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或争议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案件受理缺乏统一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情况下，本所无法穷尽对上述单位和个人诉讼、仲裁情况的核实。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执行完毕的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此外不存在其他尚未结案、尚未执行完毕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结案、尚未执行完毕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结案、尚未执行完毕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特别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情况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天罡节能，1 家参股公司商和设计（曾用名“卓能热电”）。报告期初，发行人持有卓能热电 77% 的股份，天罡节能为卓能热电全资子公司。2019 年发行人购买天罡节能 100% 股权，天罡节能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目前无实际生产经营。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将卓能热电 43% 的股权受让至商和建设，2020 年 3 月，商和建设对卓能热电进行增资，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下降为 8.50%。2022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与商和建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拟将所持商和设计 8.50% 股权转让至商和建设，并约定在 2022 年底前完成工商变更。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卓能热电股权变动、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及最新进展，说明出售卓能热电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及公允性，发行人与受让方商和建设的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说明收购天罡节能成为全资子公司的原因，报告期内天罡节能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目前无实际经营的原因，发行人未来对于天罡节能的发展计划。（3）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分、子公司，如有，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方法及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方式进行了核查：

1、本所律师查验了山东商和的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及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注册资本变动相关的协议、支付凭证等。

2、本所律师查验了天罡节能、天太分公司的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

3、本所律师查验了山东商和的相关财务报表、天罡节能的财务报表。

4、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出售卓能热电股权的原因及报告期内天罡节能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问题对发行人董事长付涛进行了访谈。

5、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北京商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问题对北京商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人的董事长付涛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果：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卓能热电股权变动、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及最新进展，说明出售卓能热电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及公允性，发行人与受让方商和建设的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报告期内卓能热电股权变动、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及最新进展

报告期初，卓能热电（后更名为“山东商和”）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不再持有该公司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卓能热电的股权变动、注册资本变动情况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1）报告期初发行人持有山东商和股权情况

截至2019年1月1日，卓能热电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天罡股份 | 770.00 | 77.00 |
| 2 | 袁德平 | 100.00 | 10.00 |
| 3 | 陈军 | 50.00 | 5.00 |
| 4 | 马晓红 | 20.00 | 2.00 |
| 5 | 郑红举 | 20.00 | 2.00 |
| 6 | 李宗锋 | 10.00 | 1.00 |
| 7 | 张东滨 | 10.00 | 1.00 |
| 8 | 初新刚 | 10.00 | 1.00 |
| 9 | 孙维春 | 10.00 | 1.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2）2019年12月，减资至500万

由于发行人拟将所持卓能热电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不再控股卓能热电，卓能热电的其他股东对于后续持股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各方同意通过减资收回部分投资成本。2019年10月8日，卓能热电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现有股东按照1元/出资单位进行等比例减资，减资金额不少于400万元注册资本。2019年10月18日，卓能热电在齐鲁晚报发布减资公告。2019年12月24日，卓能热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卓能现有股东同比例减资，由1,000万元减少至5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卓能热电子2019年12月就本次减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减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天罡股份 | 385.00 | 77.00 |
| 2 | 袁德平 | 50.00 | 10.00 |
| 3 | 陈军 | 25.00 | 5.00 |
| 4 | 马晓红 | 10.00 | 2.00 |
| 5 | 郑红举 | 10.00 | 2.00 |
| 6 | 李宗锋 | 5.00 | 1.00 |
| 7 | 张东滨 | 5.00 | 1.00 |
| 8 | 初新刚 | 5.00 | 1.00 |
| 9 | 孙维春 | 5.00 | 1.00 |
| 合计 | | 500.00 | 100.00 |

（3）2020年3月，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23日，北京商和建设有限公司与天罡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罡股份将所持卓能热电215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商和建设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279.5万元人民币；2019年12月24日，北京商和建设有限公司与卓能热电其他股东袁德平、陈军、马晓红、郑红举、李宗锋、张东滨、初新刚、孙维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袁德平将其持有的50万元出资、陈军将其持有的25万元出资、马晓红将其持有的10万元出资、郑红举将其持有的10万元出资、李宗锋将其持有的5万元出资、张东滨将其持有的5万元出资、初新刚将其持有的5万元出资、孙维春将其持有的5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北京商和建

设有限公司,北京商和建设有限公司分别向袁德平支付 65 万元、陈军 32.5 万元、马晓红 13 万元、郑红举 13 万元、李宗锋 6.5 万元、张东滨 6.5 万元、初新刚 6.5 万元、孙维春 6.5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5 日,卓能热电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卓能热电于 2020 年 3 月就本次股权转让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卓能热电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北京商和建设有限公司 | 330.00 | 66.0 |
| 2 | 天罡股份 | 170.00 | 34.0 |
| 合计 | | 500.00 | 100.00 |

(4) 2020 年 4 月,增资至 2000 万、公司名称变更

2020 年 3 月 4 日,卓能热电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卓能热电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北京商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1,500 万元;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商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同意公司股东“北京商和建设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商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4 月 17 日,卓能热电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卓能热电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北京商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830.00 | 91.50 |
| 2 | 天罡股份 | 170.00 | 8.50 |
| 合计 | | 2,000.00 | 100.00 |

2020 年 4 月 17 日,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高技)登记内变字[2020]第 000803 号),同意卓能热电的企业名称变更为山东商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 2023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22年8月10日，山东商和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天罡股份将其持有的170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商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214.2万元人民币，并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22年8月10日，北京商和建设有限公司与天罡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罡股份将其所持有山东商和的170万出资转让给北京商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214.2万元。

山东商和于2023年3月就本次股权转让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商和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北京商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 | 100.00 |
| 合计 | | 2,000.00 | 100.00 |

除上述情况外，山东商和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2、出售卓能热电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及公允性，发行人与受让方商和建设的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出售卓能热电的原因

发行人专业从事供热、供水领域物联网超声计量仪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基于计量数据的供热节能整体解决方案；卓能热电主要从事供热管网设计业务，能够为客户提供热电管网设计并交付设计图纸。

根据发行人说明，卓能热电系发行人于2013年3月收购并控股。经过数年业务互动，发行人对供热行业的技术细节以及行业需求已经形成了深入了解，实现了收购的诉求；但收购后的卓能热电的业务发展未达预期，且由于行业细分差异限制，发行人对卓能热电的业务拓展助力有限。因此，2020年3月，发行人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并基于对卓能热电未来市场开拓及业务发展的考虑，向北京商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了对卓能热电的控股权，但基于与卓能热电未来可能的业务互动考虑，仍保留参股卓能热电34%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由于 2020 年 3 月以来，发行人与山东商和之间合作较少且未来也不存在合作预期，经与山东商和的控股股东北京商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发行人将所持剩余股权转让，转让后即不再持有山东商和股权。

（2）股权转让价格及公允性

2019 年 12 月 23 日，天罡股份与北京商和建设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罡股份将所持卓能热电 215 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商和建设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 279.5 万元人民币，转让价格为每出资单位 1.3 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转让价格主要参考卓能热电的账面净资产值，同时考虑卓能热电拥有的资质情况等，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

2022 年 8 月 10 日，天罡股份与北京商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罡股份将所持山东商和 170 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商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214.2 万元，转让价格为每出资单位 1.26 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转让价格系参照前次转让后山东商和的业务经营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

（3）发行人与受让方北京商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商和的工商档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北京商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付涛的访谈，发行人与北京商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收购天罡节能成为全资子公司的原因，报告期内天罡节能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目前无实际经营的原因，发行人未来对于天罡节能的发展计划。

天罡节能在报告期初为卓能热电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供热节能管理工程业务，可提供供热系统自动化运行解决方案，该业务会使用公司超声波热量表等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如前所述，由于发行人拟转让对卓能热电

的控股权，考虑到天罡节能与发行人的业务协同性，故在转让卓能热电的控股权前，将卓能热电所持天罡节能 10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天罡节能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天罡节能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68.05 | 8.29 | 29.55 |
| 净利润 | -2.00 | 22.18 | -44.32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天罡节能主要从事供热节能管理工程业务，报告期内，为了提高参加供热管理业务招投标的竞争力、满足招投标过程中关于注册资本、业务规模等方面的要求，发行人将天罡节能的人员整合成立了智慧供热事业部，后续以发行人作为主体开展相关业务，故天罡节能报告期内收入规模较小，目前无实际经营，因尚有少量应收账款未收回，待款项收回后拟将其清算注销。

（三）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分、子公司，如有，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除卓能热电（山东商和）及天罡节能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家分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注销。具体如下：

根据天罡股份天太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天罡股份天太分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002062993108P，负责人为付涛，登记状态为注销企业，注销前营业期限为长期，注销前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嵌入式软硬件、热工仪表、电工仪表、自动化仪表、通讯器材的开发、生产与销售；机电一体化设备、监测设备的生产、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服务及咨询；仪器、仪表、自动化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房屋租赁。（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天太分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故予以注销。

二、《问询函》问题 4. 与弗陆米特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原副总经理刘晓峰于 2019 年 2 月离职，弗陆米特为其离职时创立的公司，是发行人的海外业务特约经销商，报告期内，弗陆米特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最大经销商，销售占比为 4.65%、5.38%、7.15%、8.02%。自 2019 年 2 月起，发行人出口业务主要通过弗陆米特开展。

请发行人：（1）说明刘晓峰离职的原因及公司与弗陆米特开展合作的背景，结合弗陆米特的股权结构、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弗陆米特是否由发行人或其实控人实际控制，是否存在股权代持。（2）说明公司向弗陆米特及其他经销商销售的单价、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并说明原因，弗陆米特作为发行人的特约经销商是否享受优惠措施，有哪些特殊权益，公司与弗陆米特的交易是否公允，产品是否实现终端销售及主要终端客户，是否存在通过弗陆米特虚增销售收入、转嫁销售成本或其他利益输送。（3）说明报告期内海外业务直销和经销的占比，其他海外经销商情况及销售金额、占比，发行人其他海外经销商与弗陆米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刘晓峰离职前后，公司海外业务的直销及经销收入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发行人海外业务是否对弗陆米特存在依赖。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方法及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方法进行了核查：

1、本所律师查验了弗陆米特的全套工商档案、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

2、本所律师就弗陆米特是否由发行人或其实控人实际控制，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享有优惠措施、特殊权利及是否实现终端销售、发行人其他海外经销商与弗陆米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等问题对弗陆米特进行访谈，并对弗陆米特进行函证。

3、本所律师就弗陆米特是否由发行人或其实控人实际控制，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问题对弗陆米特股东刘晓峰进行访谈。

4、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与弗陆米特签订的特约经销商协议、合同及订单、发票，海关报关截图，往来明细。

5、本所律师抽查了弗陆米特与境外终端客户的业务合同及终端客户销售金额、占比情况、终端销售明细表，存货库存明细表等，并与公司的发货记录、销售金额进行了核对和匹配。

6、本所律师对弗陆米特部分终端客户进行了视频访谈及函证。

7、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检索了发行人海外经销商的相关基本信息，并查验了各海外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占比情况。

8、本所律师查验了刘晓峰离职前后，公司海外业务的直销及经销收入变动情况。

9、本所律师查验了弗陆米特、公司及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弗陆米特的实际控制人刘晓峰关联期间的银行流水。

10、本所律师抽查了公司提供的分产品类别向弗陆米特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买断式经销模式整体毛利率数据，分析比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核查结果：

（一）说明刘晓峰离职的原因及公司与弗陆米特开展合作的背景，结合弗陆米特的股权结构、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弗陆米特是否由发行人或其实控人实际控制，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1、刘晓峰离职的原因及公司与弗陆米特开展合作的背景

经本所律师对刘晓峰的访谈了解及核查，刘晓峰于2013年2月至2019年2月期间曾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因个人自身发展需求，于2019年2月从发行人离职。

根据刘晓峰提供的简历并经本所律师对刘晓峰的访谈了解，刘晓峰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国际贸易专业，1999年毕业后入职发行人之前，先后在数家外资企业负责采购及管理运营等职务。2019年2月从发行人离职后，刘晓峰与其父亲投资设立了弗陆米特，主要从事仪器仪表的出口业务。

由于刘晓峰具有国际贸易的教育背景、多年的外资公司从业经历，加之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较长，对行业的理解程度较高、具备一定的行业专业知识，熟悉公司产品且经过多年海外市场开拓，业务能力较强，发行人认为其在开拓和维护海外市场、推广公司产品方面具有较大优势。此外，由于发行人的主要目标市场在国内，海外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低，自身对海外市场开拓投入相对有限。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弗陆米特以经销方式开展业务合作，一方面通过弗陆米特维护、服务发行人部分既有海外客户业务；一方面通过经销模式，有助于发行人海外市场的进一步开发。

2、结合弗陆米特的股权结构、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弗陆米特是否由发行人或其实控人实际控制，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弗陆米特的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弗陆米特的股权结构如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刘晓峰 | 90.00 | 90.00 |
| 2 | 刘守仁 | 10.00 | 10.00 |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根据弗陆米特的《营业执照》、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弗陆米特及刘晓峰进行访谈确认，弗陆米特的主营业务为超声波热量表、超声波水表等产品的销售。

根据刘晓峰关联期间的银行流水、弗陆米特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弗陆米特、刘晓峰进行访谈，对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刘晓峰及其父亲刘守仁系真实持有弗陆米特的股权，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以任何方式在弗陆米特中持有任何股权或相应权益，不存在股权代持；弗陆米特独立开展业务经营，不存在受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弗陆米特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通过代持方式持有弗陆米特股权情形。

（二）说明公司向弗陆米特及其他经销商销售的单价、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并说明原因，弗陆米特作为发行人的特约经销商是否享受优惠措施，有哪些特殊权益，公司与弗陆米特的交易是否公允，产品是否实现终端销售及主要终端客户，是否存在通过弗陆米特虚增销售收入、转嫁销售成本或其他利益输送。

1、公司向弗陆米特及其他经销商销售的单价、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并说明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数据及其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弗陆米特销售产品的收入、单价及毛利率情况，与同类型产品向其他客户销售情况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元/台

| 期间 | 项目 | 买断式经销 | | | 弗陆米特 | | |
|---------|--------|----------|--------|--------|--------|----------|--------|
| | | 收入 | 单价 | 毛利率 | 收入 | 单价 | 毛利率 |
| 2022 年度 | 超声波热量表 | 5,018.88 | 405.71 | 51.72% | 897.03 | 289.13 | 49.86% |
| | 超声波水表 | 2,717.74 | 564.30 | 51.51% | 939.32 | 1,027.36 | 67.55% |
| 2021 年度 | 超声波热量表 | 6,704.77 | 364.32 | 53.98% | 967.15 | 274.35 | 55.70% |
| | 超声波水表 | 3,151.54 | 453.58 | 51.95% | 631.05 | 1,363.56 | 69.43% |
| 2020 年度 | 超声波热量表 | 5,382.04 | 418.17 | 56.31% | 660.11 | 282.98 | 55.91% |
| | 超声波水表 | 3,272.86 | 409.94 | 51.39% | 390.70 | 903.76 | 65.13%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弗陆米特销售超声波热量表与买断式经销模式的整体对比而言，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具体产品型号性影响，毛利率整体差异较小；超声波水表方面发行人向弗陆米特销售单价、毛利率较高于买断式经销模式，主要系弗陆米特销售的超声波水表中 DN50 口径以上占比较高，同时部分产品存在定制化需求，附加值较高，拉高了平均单价和毛利率所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数据及其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弗陆米特销售的超声波水表收入结构、单价、毛利率如下：

| 期间 | 收入结构（%） | | | 单价（元/台） | | | 毛利率（%） | | |
|-----|---------|--------|--------|---------|--------|--------|--------|--------|--------|
| | 2022 年 | 2021 年 | 2020 年 | 2022 年 | 2021 年 | 2020 年 | 2022 年 | 2021 年 | 2020 年 |
| 小口径 | 11.81 | 8.88 | 19.32 | 328.05 | 344.51 | 293.84 | 48.12 | 52.21 | 52.37 |

| 期间 | 收入结构（%） | | | 单价（元/台） | | | 毛利率（%） | | |
|------|---------|-------|-------|----------|----------|----------|--------|-------|-------|
| | 2022年 | 2021年 | 2020年 | 2022年 | 2021年 | 2020年 | 2022年 | 2021年 | 2020年 |
| 中口径 | 74.15 | 66.34 | 54.25 | 1,296.36 | 1,650.84 | 1,521.52 | 72.57 | 74.18 | 71.51 |
| 大口径 | 13.45 | 24.63 | 26.25 | 3,315.15 | 3,349.8 | 2,848.68 | 57.27 | 62.82 | 61.71 |
| 超大口径 | 0.59 | 0.15 | 0.18 | 9,163.72 | 9,163.72 | 7,076.99 | 59.79 | 71.58 | 67.1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数据及其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买断式经销模式下超声波水表收入结构、单价、毛利率如下：

| 期间 | 收入结构（%） | | | 单价（元/台） | | | 毛利率（%） | | |
|------|---------|-------|-------|-----------|-----------|----------|--------|-------|-------|
| | 2022年 | 2021年 | 2020年 | 2022年 | 2021年 | 2020年 | 2022年 | 2021年 | 2020年 |
| 小口径 | 36.81 | 51.89 | 58.61 | 263.48 | 265.85 | 263.84 | 36.58 | 38.27 | 41.80 |
| 中口径 | 50.20 | 35.75 | 29.53 | 1,493.11 | 1,667.17 | 1,285.97 | 69.29 | 71.24 | 68.95 |
| 大口径 | 12.04 | 11.82 | 11.14 | 3,182.70 | 3,104.58 | 3,021.69 | 53.94 | 57.23 | 59.17 |
| 超大口径 | 0.94 | 0.54 | 0.72 | 11,650.85 | 10,700.78 | 9,778.19 | 53.79 | 60.32 | 51.97 |

由上表可知，超声波水表一般随着产品口径越大，相应单价越高，弗陆米特或买断式经销模式下采购超声波水表产品相同口径类型下产品平均单价差异较小，同时，发行人向弗陆米特销售或整个买断式经销模式下，中口径及以上型号产品（DN50 以上）的毛利率均较高于小口径产品（DN15-40）毛利率，而发行人向弗陆米特销售的产品结构中 DN50 以上产品收入比重显著高于经销模式，同时部分产品存在定制化需求，附加值较高，使得弗陆米特超声波水表整体单价、毛利率高于买断式经销模式，具有合理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结合报告期内向弗陆米特销售产品的收入、单价及毛利率情况，并与同期同类型产品向其他客户销售情况的对比，其中，超声热量表毛利率差异较小；超声波水表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不同及部分产品定制化需求所致，差异具有合理性。

2、弗陆米特作为发行人的特约经销商是否享受优惠措施，有哪些特殊权益，公司与弗陆米特的交易是否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弗陆米特签署了销售合作协议，双方就销售区域、价格、订货、运输、付款、质量与售后服务、知识产权及商业机密保护、产品的安装调试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根据相关就合作协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弗陆米特及刘晓峰、对发行人董事长付涛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弗陆米特之间通过如下方式确定相关产品价格：对于发行人于弗陆米特成立前自行开发、当前交由弗陆米特提供代理服务的客户，双方以市价为基础协商代理价格；对于常规产品，双方参照市场价格以及发行人长期交易的情况，形成销售代理价格表，价格相对稳定，并根据市场变化（如发生成本费用大幅变动等情况）进行调整；对于弗陆米特开发的新客户，经对实际业务情况进行沟通，发行人通过内部的成本核算等定价流程进行相应产品报价，弗陆米特对报价进行评估，双方参考市场上竞争对手关于同类产品的报价情况、当时的市场价格情况协商一致，形成最后的交易价格。此外，报告期内，基于双方合作历史、订单规模、合同履行等因素，并考虑海外业务回款信用周期、双方合作共赢以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等方面考虑，发行人授予了弗陆米特应收账款 120 天的信用期，报告期内未有出现弗陆米特应收账款超出信用期的情形，回款信用良好。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弗陆米特作为发行人的海外特约经销商未享受优惠措施，不存在特殊权益，发行人与弗陆米特的交易公平公允。

3、产品是否实现终端销售及主要终端客户，是否存在通过弗陆米特虚增销售收入、转嫁销售成本或其他利益输送

根据弗陆米特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弗陆米特的主要客户包含 DARIUSZ MAZUR METERING SYSTEM P.P.H.U, EQUIPOS Y SISTEMAS PARA MEDIR Y TRATAR AGUA SA DE CV, Compania Chilena de Medicion S.A., MADDALENA S.P.A 等，经对弗陆米特及其主要客户的访谈，并获取弗陆米特与其主要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弗陆米特进行境外销售具有真实性，产品的主要终端客户为境外热力公司、水务公司等。

根据弗陆米特提供的存货库存明细表并经访谈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弗陆米特持有的发行人库存商品数量均为零；通过比对弗陆米特终端销售明细表、海关报税截图、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等资料，报告期内，弗陆米特对外销售金额、纳税

申报表数据、海关报关数据基本一致；通过对弗陆米特及其主要下游客户进行访谈，以及获取发行人与弗陆米特签订的业务合同、弗陆米特与境外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其向发行人采购为市场化定价、其境外销售具有真实性；通过核查刘晓峰关联期间的银行流水、弗陆米特、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报告期内，弗陆米特不存在对发行人进行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销售给弗陆米特的产品实现了终端销售，不存在通过弗陆米特虚增销售收入、转嫁销售成本或其他利益输送。

（三）说明报告期内海外业务直销和经销的占比，其他海外经销商情况及销售金额、占比，发行人其他海外经销商与弗陆米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刘晓峰离职前后，公司海外业务的直销及经销收入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发行人海外业务是否对弗陆米特存在依赖

1、报告期内海外业务直销和经销的占比，其他海外经销商情况及销售金额、占比，发行人其他海外经销商与弗陆米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业务直销和经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直接海外直销业务 | 352.47 | 1.48% | 120.56 | 0.50% | 0.00 | 0.00% |
| 直接海外经销业务 | 102.77 | 0.43% | 88.79 | 0.37% | 40.03 | 0.17% |
| 小计（境外销售） | 455.24 | 1.91% | 209.35 | 0.86% | 40.03 | 0.17% |
| 间接海外直销业务 | 532.12 | 2.23% | 482.21 | 1.99% | 436.11 | 1.90% |
| 间接海外经销业务 | 2,334.71 | 9.78% | 1,965.88 | 8.11% | 1,362.01 | 5.93% |
| 合计 | 3,322.07 | 13.92% | 2,657.44 | 10.96% | 1,838.15 | 8.00% |
| 其中：弗陆米特 | 2,079.35 | 8.71% | 1,736.52 | 7.16% | 1,237.80 | 5.39% |

注 1：比例为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注 2：上表中，直接海外直销业务指公司直接出口至海外终端客户的业务；直接海外经销业务是指公司直接向海外经销商销售，如 ECO Technologies Limited 和 Mega Group Trade Holding BV 等；间接海外经销业务系公司向国内经销商销售后，由其自行出口至境外进行销售，如弗陆米特、南京艾图芬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和宁波市北仑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等；间接

海外直销业务系公司向国内直销客户销售后，由其自行转运至境外进行使用安装，如福州真兰水表有限公司、真诺测量仪表（上海）有限公司等。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直销业务、海外经销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呈上涨趋势，海外业务规模持续稳步增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等相关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海外经销商（含直接海外经销、间接海外经销）主要包括弗陆米特、南京艾图芬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对外贸易有限公司、ECO Technologies Limited 等。根据弗陆米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经对弗陆米特及刘晓峰访谈确认，发行人的其他海外经销商与弗陆米特之间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2、刘晓峰离职前后，公司海外业务的直销及经销收入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发行人海外业务是否对弗陆米特存在依赖

刘晓峰于 2019 年 2 年离职，离职前后发行人海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海外经销业务 | 2,437.49 | 2,054.68 | 1,402.04 | 1,450.07 | 966.44 |
| 海外直销业务 | 884.58 | 602.76 | 436.11 | 151.57 | 38.74 |
| 合计 | 3,322.07 | 2,657.44 | 1,838.15 | 1,601.64 | 1,005.18 |

注：上表中，海外经销业务包括直接海外经销业务、间接海外经销业务，海外直销业务包括直接海外直销业务、间接海外直销业务。

由上表可知，刘晓峰离职前后发行人海外直销、经销业务规模整体呈增长趋势。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一方面，发行人通过在超声波计量仪表领域沉淀多年，形成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和品牌效应等优势，主要产品获得包括 MID、CE、MC 等国际认证，产品质量获得国外客户好评，为开拓海外市场提供了坚实基础；另一方面，发行人与弗陆米特以经销模式合作，满足了刘晓峰职业发展需求、充分调动了其积极性，为发行人海外市场开拓提供有效助力；此外，发行人进一步开拓了与南京艾图芬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对外贸易有限公司、ECO Technologies Limited 等客户的业务，丰富了公司外销渠道。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刘晓峰离职前后公司海外直销、经销业务规模整体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业务持续增长，除与弗陆米特通过战略合作、互惠互利外，发行人还积极拓展其他海外客户业务，与其他合作商的交易规模呈上升趋势，且海外业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基于上述，海外业务对弗陆米特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问询函》问题 5. 公司治理与董监高变动情况

根据申报文件，2019 年，刘晓峰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21 年，王军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付正嵩因病去世，公司董事减少为 6 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监事会召开不及时等情况。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人员离职的原因，相关人员离职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2）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陷入“公司僵局”的风险及应对措施。（3）补充披露上述违规事项的规范及整改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相关制度是否能够有效运行。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方法及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方式进行了核查：

- 1、本所律师查验了刘晓峰、王军的入职情况、离职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等相关资料。
- 2、本所律师就离职原因等问题对刘晓峰、王军进行了访谈。
- 3、本所律师就刘晓峰、王军的离职原因，相关人员离职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等问题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付涛进行了访谈。
- 4、本所律师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定期报告等公告文件。
- 5、本所律师查验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审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6、本所律师查验了威海互利塑料有限公司的登记档案资料、对威海互利塑料有限公司进行了走访、访谈，取得了实际控制人付成林填写的调查表。

7、本所律师查验了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检索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的披露信息。

8、访谈了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安坤，了解部分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监事会召开不及时的整改情况，查验了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9、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个阶段的的股东名册，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10、本所律师检索了《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僵局”的相关规定，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付涛、付成林的相关说明。

核查结果：

（一）说明上述人员离职的原因，相关人员离职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对刘晓峰进行访谈并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的披露信息，刘晓峰在 2013 年 2 月入职发行人，报告期初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因个人自身发展需求，于 2019 年 2 月离职并创立了弗陆米特。考虑其工作经验丰富，对行业理解深度较高、熟悉公司产品，在开拓境外客户方面具有一定优势，故发行人在弗陆米特设立后与其以经销模式开展业务合作。报告期内，双方合作良好，使得公司海外经销业务规模整体呈增长趋势。

经本所律师对王军进行访谈并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的披露信息，王军在 2012 年 8 月入职公司，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21 年 9 月因个人原因离职。王军离职后，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董事长付涛先生代为履行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职责。2022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聘任安坤为董事会秘书、肖晓燕为财务总监，新任人选原为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财务科科长，分别自 2010 年、2012 年起入职公司，为公司内部培养产生。

基于上述，刘晓峰、王军均属于因个人原因离职，离职后发行人的相关部门运行正常、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人员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陷入“公司僵局”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关于“公司僵局”的有关定义

根据《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等有关规定，“公司僵局”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形：“（一）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二）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三）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四）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2、陷入“公司僵局”的风险分析

（1）根据《公司法》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文件之规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可以提议召集股东大会。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的风险。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并有效作出决议，不存在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大会这一情形。

（2）根据《公司法》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文件之规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特别决议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付涛、付成林二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 83.4727% 的股份，且二人及二人母亲戚其荣签署了《三方一致行动协议》，明确约定若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相关审议事项存在分歧，经充分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则各方按付涛的意见统一行使表决权，因此，不存在不能做出有效的股

东大会决议的风险。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这一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的风险

2022年4月，董事付正嵩因病去世，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由7名变更为6名，后续未进行补选。2022年1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董事会由6名董事构成，包括3名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包括3名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中，付涛、付成林2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王林为外部投资机构上海锐合委派的董事。

根据《公司法》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文件之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根据上述表决规则，结合公司现有董事会的设置及提名情况，即使董事出现意见分歧，亦可通过董事会作出有效决策，即赞成票不足4票的情况下相关议案即未获通过，赞成票达到4票及4票以上的情况下，相关议案即获通过。

如前所述，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文件之规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可以提议召集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股东大会进行提案。因此，即便发生董事长期冲突的情形，也可以通过监事会或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由于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付涛、付成林二人及二人母亲戚其荣合计持有发行人2/3以上的股份，且三人签署了《三方一致行动协议》，明确约定若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相关审议事项存在分歧，经充分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则各方按付涛的意见统一行使表决权，因此不会发生“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的情形。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均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文件之规定正常召开并作出有效决策，未出现“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的情形。

（4）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3、进一步的完善应对措施

为避免“公司僵局”情形的出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付涛、付成林签署了《确认函》，确认“本人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的规定，积极行使包括提名权、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也不怠于行使所享有的任何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确保并维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运行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避免公司陷入‘公司僵局’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公司僵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陷入“公司僵局”的风险。

（三）补充披露上述违规事项的规范及整改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相关制度是否能够有效运行。

1、部分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威海互利塑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付成林配偶之姐邓丽萍持股 20.00%、邓丽萍配偶王力强持股 8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威海互利塑料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属于关联交易，发行人未将其作为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披露。

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份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期间发生的、包括向威海互利塑料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在内的全部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此外，2023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以及《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对发行人2022年期间发生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是合理及真实对，并预计了2023年度的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待召开股东大会进行相关审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于报告期内部分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发行人进行了补充审议及披露；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相应规定，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

2、监事会召开不及时的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因工作人员疏忽，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8月-2021年4月）、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次会议（2021年8月-2022年4月）间隔超过6个月，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的规定。

对此，发行人及其监事出具书面承诺，将加强公司治理方面的学习和认识，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及时召集、召开监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上述情形不影响有关监事会决议的效力；发行人及其监事已作出相关承诺，确保对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的履行。

3、说明公司是否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相关制度是否能够有效运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执行、监督机构；并针对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重大方面已建立了相应的控制政策和程序。

此外，致同会计师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结论意见如下：天罡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相关制度能够有效运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蕊
王蕊

经办律师: 靳如悦
靳如悦

经办律师: 张晓敏
张晓敏

2023 年 3 月 17 日